**2019年兴隆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盘锦市兴隆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法规，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指导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规范人才、劳动力就业市场。

（三）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国（境）外人员（不含专家）就业管理政策，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四）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统筹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

（五）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七）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执行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管理工作，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引进工作。

（八）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引进国外智力政策与措施并组织实施。

（九）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和安置计划，负责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政策。

（十）负责行政机关公务员综合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公务员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全区公务员分类、录用、考核、奖惩、任用、培训、辞退以及申述控告、人事争议仲裁等方面的法规。

（十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二）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完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信访工作制度。

（十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区绩效评估工作，完善全区绩效评估的方法和指标体系，提出表彰方案。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关于批复2019年兴隆台区部门预算的通知》兴财发（2019）1号文件精神，纳入盘锦市兴隆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盘锦市兴隆台区广济劳务开发中心**

三、机构设置说明

盘锦市兴隆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九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政务和有关事务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宣传、文明创建、办公自动化、政务公开、机关后勤服务等工作；承担综合性文稿起草工作；负责组织人大议案、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负责重大政策落实和局机关重要工作以及领导交办的重要事项等督办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息、安全、保密、信访、财务、人事编制、政务公开、依法行政等工作。

（二）干部管理股

负责全区行政机关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考试录用、培训、报批、职位分类管理；行政机关公务员职务任免、升降、回避、申诉控告、辞职辞退、年度考核管理及行为规范、职业道德建设、素质能力建设、信息管理统计等工作；管理区政府奖励和表彰、机关工勤人员管理、计划内军队转业干部和特殊人群的安置；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流动调配；区机关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

（三）工资福利股

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贯彻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福利政策的监督；综合管理全区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福利；离退休人员管理、技术工人考工、部分原油田籍退休职工的部分补贴发放；因公至残和死亡人员的丧葬费、抚恤金、遗属生活费、伤残保健金及独生子女费的核定及军队转业干部、志愿兵、义务兵退伍安置后的工资核定；负责劳动工资报表统计、上报工作,提供其他统计相关数据资料。

四）专业技术股

负责大、中专毕业生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晋升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报送评审材；办理专业技术人员聘任手续；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工作。

（五）综合档案室

负责保管机关事业单位科级以下职工和分配到企业干部身份的人事档案。做好文书、财会和专业技术人员等各类档案的安全、保密和保护工作；负责收集、鉴别和整理人事、文书档案材料；负责办理人事、文书档案的查阅、借阅和转递手续；为有关部门提供职工情况；定期向档案馆移交死亡职工人事档案和保管期限为永久、30年的文书档案。

（六）社会保险科

负责全区城镇企业职工、自由职业者、国营兴隆农场农垦职工退休审批、退休职工及参保人员死亡丧葬费待遇审批；负责企事业单位职工工伤认定初审、申报及事故现场调查工作；负责组织全区企业职工病退、退职及伤残等级鉴定工作；异地转移养老保险账户工龄认定；老档案补缴养老保险资格认定；失地农民参保资格审核及政府补贴金额测算工作；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职业中介机构许可审批、年检工作；负责全区城镇居民、职工、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补助上报工作。

（七）劳动关系科

负责劳动用工主体资格、劳动合同文本、规章制度、特殊行业培训、竞业限制及商业信息保密协议审核；负责企业集体合同文本审核；负责企业网上备案账户建立、备案信息审核工作；4、负责企业劳动用工管理政策、法规咨询解答工作。

（八）信访办公室

负责接待并协调处理本辖区内企事业单位有关劳动人事方面来信来访；协调承办区信访局转办的各级信访交办函；负责协调承办民心网投诉案件。

（九）仲裁办公室

负责兴隆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根据兴隆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授权组成仲裁庭，依法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接待有关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和处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对企业及其职工开展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和处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知识宣传；指导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调解工作；参与调解和仲裁涉及劳动人事突发事件、群体、疑难及重大案件；负责管理劳动人事仲裁机构的文书、档案、印鉴及信息统计。

**第二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报表目录**

一、2019年度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19年度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2019年度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八、2019年度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支出情况表

九、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1.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反映盘锦市兴隆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整体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既包括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731.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6.64 万元，项目支出4545万元。

**（一）收入总计** 4731.64**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4731.64 万元，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731.64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3.事业收入0万元。

4.经营收入0万元。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6.其他收入0万元。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

8.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支出总计** 4731.64 **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 186.64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4545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以及对企业补助支出等。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4.经营支出0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四）收支增减变化说明**

**（1）收入总计 4731.64 万元，包括：**

财政拨款收入4731.64万元。比上年增加 2084.39万元，增幅79 %，增加主要原因是对企业的补助支出。

**（2）支出总计4731.64 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186.64 万元。比上年减少129.14 万元，减少41 %，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事业单位改革减少的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2、项目支出4545万元。比上年增加2213.53万元，增长95%，主要原因是对企业的补助支出2213.53万元。

三、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2019年“三公”经费安排0.11万元，同上年预算相比减少0.97万元，下降90 %，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0.11万元，因公出国预算安排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安排0万元增减变化主要因素为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5.5 万元，主要是人员办公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盘锦市兴隆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2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2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23.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6.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7.医疗卫生（类）其他医疗卫生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28.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29.交通运输（类）石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石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反映石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对其他方面的支出。

**30.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31.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款）建设项目贷款贴息（项）：**反映根据国家规定用于特定建设项目及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中西部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设施贷款的财政贴息支出。

**32.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33.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4.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3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盘锦市兴隆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月15日